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中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共和县藏羊生态牧场建设项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共和县藏羊生态牧场建设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共和县倒淌河镇贵科村、黑马河镇文巴村、江西沟镇大仓村、石乃亥镇向公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农牧函（2024）88号。

4.资金来源：2024年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资金。

5.工程内容：1.共和县黑马河镇文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1)新建办公室暖廊，建筑面积为55.62m²。2.共和县江西沟镇大仓村哈尔干家庭牧场：(1)新建饲料加工间，建筑面积为226.91m²。3.共和县石乃亥镇向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1)新建农畜产品加工间，建筑面积为299.43m²；新建箱式变压器一台；新建给排水工程；新建暖通工程，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共和县黑马河镇文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1)新建办公室暖廊，



建筑面积为 55.62m²。2.共和县江西沟镇大仓村哈尔干家庭牧场：(1)新建饲料加工间，建筑面积为 226.91m²。3.共和县石乃亥镇向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1)新建农畜产品加工间，建筑面积为 299.43m²；新建箱式变压器一台；新建给排水工程；新建暖通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零柒元叁角捌分
(¥1224807.3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肆佰叁拾伍元玖角壹分 (¥22435.9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莫乃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32521MB0M70316N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4MAC0NGPFXE

地 址：青海省共和县恰卜恰镇民族路7号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

区安宁路2号27号楼1单元

1302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971-4384414

传 真：_____

传 真：0971-4384414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2294989775@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东都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806046609100035089

